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04.2—2018

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

Social organization standardization—
Part 2: Guidelines for evaluation of good practice

2018-07-13 发布

2019-0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评价内容	1
6 评价程序	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指标体系	5
参考文献.....	7

前　　言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与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和 GB/T 20003《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共同构成支撑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性系列国家标准。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拟分为如下部分：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

本部分为GB/T 20004的第2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6)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计量大学。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朱翔华、许青、逢征虎、王益谊、杜晓燕、马德军、杨泮江、宋明顺。

引　　言

随着我国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推进,我国的一些社会团体已经开展了标准制定与实施活动。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提出了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工作的良好行为模式,以引导社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朝着良好的方向发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是推动团体标准化发展的有力措施。由于我国团体标准化工作方兴未艾,还处在积累经验和探索过程中,为了协调和指导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以评价社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对 GB/T 20004.1 的实施情况,特制定本部分。

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

1 范围

GB/T 20004 的本部分确立了对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基本原则,提供了评价内容和评价程序等方面的指导和建议。

本部分适用于对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其他相关评价活动可参照适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20004.1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 和 GB/T 20004.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原则

4.1 自愿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是自愿性的评价活动,由社会团体根据需要自愿申请开展。

4.2 公开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规则、针对每个社会团体的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通过适当的渠道对外发布信息。

4.3 公正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开展遵循统一的规则,无差别地对待每一个社会团体,并通过适当的程序规则保持中立。

4.4 独立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过程及结果不受任何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5 评价内容

5.1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内容宜包括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的一般原则、标准化组织机构、

申诉机制、知识产权管理、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团体标准的编写和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等内容。

5.2 宜根据附录 A 中表 A.1 的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6 评价程序

6.1 概述

6.1.1 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程序宜包括申请、受理和公众评议、组织评价、评价结论的通知和复核,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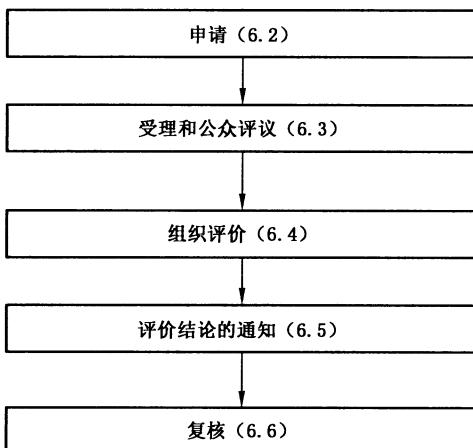


图 1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程序

6.1.2 任何组织或个人认为社会团体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对其进行评议。社会公众进行评议时宜提交书面评议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核实属实的,宜终止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程序。

6.2 申请

6.2.1 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社会团体宜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已经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完成了基本信息公开;
- 制定并发布 5 项以上(含 5 项)团体标准,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了其标准制定程序及所有标准信息;
- 社会团体宜按照 GB/T 20004.1 开展标准化工作。

6.2.2 社会团体自愿提出评价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社会团体的章程;
- 社会团体的标准化组织机构设置及其管理运行制度文件;
- 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文件;
- 团体标准的编写规则文件;
- 团体标准的专利政策和版权政策文件;
- 社会团体的投诉机制文件;
- 截至提交申请日期之前的所有团体标准的清单,以及相关标准文本和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团体标准制定各阶段中的投票记录、会议纪要、公开发文、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文件、团体标准版权的处置文件、对投诉的处理文件等的复印件。如果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多于 5 项,社会团体选取其中 5 项,提供标准文本和证明该 5 项标准制定与 6.2.2a) 至 f) 一致的证明

文件。

6.3 受理和公众评议

6.3.1 开展评价前,宜通过对外公开的渠道,公告接受评价的社会团体名单。

6.3.2 社会公众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公告的社会团体按 6.1.2 的规定进行评议。

6.4 组织评价

6.4.1 宜设立由委员构成的评价委员会,并以召开评价会的形式对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参加评价的委员宜:

- a) 与被评价的社会团体之间没有利益关联或利益冲突;
- b)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c) 始终保持中立的立场。

6.4.2 参加评价的委员在评价时宜:

- a) 依据 6.2.2 中收到的材料开展评价,考核该社会团体在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的各项文件、行动、记录和报告;
- b) 逐项评价表 A.1 中的二级指标对指标说明的满足程度;
- c) 对 6.3.2 中的公众评议进行考虑,并给出公众评议是否成立的结论。

6.4.3 参加评价的委员可就某个评价事项提出讨论。

6.4.4 参加评价的委员在综合考虑和评判的基础上给出独立的对该社会团体的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是否为通过的结论。

6.4.5 当有参加评价的四分之三及以上(弃权票不计数)委员的评价结论为通过时,对该社会团体的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结论为通过。

6.4.6 对每次评价宜做好记录和文档保存。

6.5 评价结论的通知

6.5.1 宜将评价结论书面通知被评价社会团体。

6.5.2 对于评价结论为通过的社会团体,宜书面告知其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结论的有效期,并在国家级期刊、媒体或网站上公布该社会团体名单。

6.5.3 对于评价结论为未通过的社会团体,宜书面告知其未通过的理由。

6.6 复核

6.6.1 复核的发起

6.6.1.1 超过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结果有效期限的社会团体,可自愿申请复核。

6.6.1.2 社会团体申请复核,宜提交复核申请和以下材料:

- a) 社会团体的章程;
- b) 社会团体的标准化组织机构设置及其管理运行制度文件;
- c) 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文件;
- d) 团体标准的编写规则文件;
- e) 团体标准的专利政策和版权政策文件;
- f) 社会团体的投诉机制文件;
- g) 自上次复核(如果是第一次复核,则是通过评价)后新制定的所有团体标准的清单,以及相关标准文本以及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团体标准制定各阶段中的投票记录、会议纪要、公开发文、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文件、团体标准版权的处置文件、对投诉的处理文件等的复印件。如果社会团体新制定的团体标准多于3项，社会团体选取其中3项，提供标准文本和证明该3项标准制定与6.6.1.2a)至f)一致的证明文件；如果社会团体制定的标准小于或等于3项，社会团体提供所有标准文本和证明标准制定与6.6.1.2a)至f)一致的证明文件。

6.6.2 开展复核

复核宜按照6.4的规定开展。

6.6.3 形成复核结论

6.6.3.1 复核结论宜书面通知被评价社会团体。

6.6.3.2 如果复核结论确认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复核通过，则：

- a) 该社会团体通过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结果继续有效；
- b) 宜书面告知社会团体复核结果的有效期；
- c) 宜通过国家级期刊、媒体或网站发布公告。

6.6.3.3 如果复核结论确认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复核未通过，宜书面告知社会团体未通过的理由，并给予一次整改机会。

6.6.4 整改

6.6.4.1 对于复核结论为未通过的，社会团体可进行整改。

6.6.4.2 社会团体可制定整改计划，按整改计划进行整改，形成整改报告，并将整改报告提请二次复核。

6.6.4.3 如对整改报告的审核结论为合格，则按6.6.3.2中的规定通知社会团体复核结果有效期，并通过国家级期刊、媒体或网站发布公告。

6.6.4.4 如对整改报告的审核结论为不合格，宜撤销该社会团体通过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认可，并通过国家级期刊、媒体或网站发布公告。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指标体系

表 A.1 提供了对社会团体进行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评价项目、二级指标以及指标说明。

表 A.1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项目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团体开展 标准化活 动的一般 原则	开放性	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面向所有成员开放,反映成员需求,并确保成员能够有机会参与标准化活动。鼓励团体面向所有方面开放加入团体的渠道
	公平性	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中其成员享有与成员身份对应的权利和义务
	透明性	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通过适当的渠道向所有成员提供团体标准化的组织机构、运行机制、决策规则、标准制定程序及标准化工作进展等方面的信息
标准化组 织机构	机构的组成	团体开展标准化工作的机构包括:决策机构、管理协调机构和标准编制机构
	决策机构的功能	决策机构的功能包括:制定团体标准化的战略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等进行决策
	决策机构的工作内容	决策机构按照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确定组建原则、组建程序、组成、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变更和撤销流程与要求等
	管理协调机构的功能	管理协调机构的功能包括: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管理协调机构工作内容	标准化管理协调机构按照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确定组建原则、组建程序、组成、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变更和撤销流程与要求等
	标准编制机构的功能	标准编制机构的功能包括: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等
	标准编制机构工作内容	标准编制机构按照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确定组建原则、组建程序、组成、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变更和撤销流程与要求等
申诉机制	申诉机制的内容	团体的投诉机制的内容包括:团体成员对标准化活动申诉的权限、申诉内容,以及团体内相关机构处理成员申诉的程序和要求
	团体对申诉的处理	团体对申诉的处理按照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开展

表 A.1 (续)

评价项目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知识产权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的内容	团体的知识产权制度中至少包含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政策和团体标准版权政策
	专利政策的内容	团体按照 GB/T 20003.1 制定标准涉及专利的政策,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问题处置的目标或宗旨;● 对专利权人进行专利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基于公平、合理(包括免费或收取合理许可费)和无歧视条件进行自愿性专利实施许可承诺的要求;● 对团体标准所涉及专利信息的公布要求;● 专利转让后许可承诺的存续要求
	版权政策的内容	团体标准的版权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团体标准版权的归属,以及相关版权的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 团体标准公开的程度和范围;● 起草人和团体成员关于版权的权利和义务;● 团体标准出版物的使用和销售;● 第三方使用和销售团体标准的原则、程序和要求
	知识产权政策的符合性	团体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按照其知识产权政策处理标准中涉及专利的问题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程序包含的阶段	团体标准的制定包含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阶段
	各阶段的内容	按照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主体、期限、进入下一阶段的条件
	程序的符合性	按照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文件开展团体标准制定活动
团体标准的编写	编写规则	团体按照 GB/T 1.1 制定统一的标准编写规则
	符合编写规则	已经发布的团体标准符合其团体标准的编写规则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团体标准的推广	团体利用培训、论坛、媒体等技术交流与传播途径宣传和推广团体标准
	促进贸易和交流	团体标准符合市场、贸易需求,不妨碍公平竞争,不限制团体标准实施者基于团体标准开发竞争性技术和进行技术创新,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	团体标准为市场所接受
	团体标准实施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团体标准能带来一定的效益

注:本表中的“团体”指“社会团体”。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0000.6—2006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6部分：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
 - [2] 《WTO/TBT 协定》的附件3“编制、采用和应用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
-